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公司代表其持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10%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近日中广核集团股东协调会在京召开。国务院国资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作为股东单位，审议通过了股权调整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目前中广核集团股权调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